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收文第104092號
收文日期104年9月1日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育諄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329
電子郵件：yclin4@moeaidb.gov.tw
傳真：(02)27061993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35號3樓

受文者：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工化字第10400786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使用人類及人畜共通傳染病原體進行動物實驗(例如攻毒試驗或接種等)，應於動物生物安全等級(Animal Biosafety Level, ABSL)實驗室進行，以確保實驗室工作人員之安全，請轉知所屬設置(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8月26日疾管感字第1040500540號辦理(檢附來函影本供參)。

正本：經濟部技術處、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無菌製劑協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民生化工組

局長 吳明機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威士
聯絡電話：23959825#3817
電子信箱：vei@cd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40500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使用人類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體進行動物實驗(例如攻毒試驗或接種等)，應於動物生物安全等級(Animal Biosafety Level, ABSL)實驗室進行，以確保實驗室工作人員之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於103年1月7日以疾管感字第1020503358號函公布「動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對於進行動物實驗之操作，應符合所需動物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規範要求。
- 二、請設置單位生物安全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應確實督導所屬實驗室工作人員，遵照旨揭規定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工業局、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